

政府采购项目

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 (文景西区)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O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 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 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三、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 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 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5月30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LBT-ZCGK-2025016

项目名称: 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1004431.08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包 1(汉城街道办事处长乐西苑等5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目工程费(文景西

区)):

预算金额: 21004431.08 元 最高限价: 21004431.0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	汉城街道长乐西 苑等五个小区环 境提升改造(文 景西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4431 . 08	21004431.0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2)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4)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05月09 日 至 2025 年05月16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05月30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 xa. gov. 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 4.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 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5.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 系统 (http://sxggzyjy. xa. gov. 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 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 〖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 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 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 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 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 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 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2)5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商业街中段

联系方式: 029-61211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联系方式: 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师工

电话: 15991285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商业街中段
		联系人: 杨工
1	采购人	联系方式: 029-61211686
		名称: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师工
2		联系方式: 15991285632
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7	最高限价	21004431.08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 其中投标总报价包含的单位工程报价超过该单位工程最高限价的也按无效标处理, 具体说明详见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项目概况	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
9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道路及绿化的拆除及新建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10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日历天

	是否接受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3	资质证明 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②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 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授权 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在本单位注册,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B证), 目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 承诺书):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https://js. shaanxi.gov.cn)可查询;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4 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 投标人 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 了解不清而造 踏勘现场 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 读疏忽或误解,均由 投标人负责。 15

16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8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 件的 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采购人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2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 间、地点	时间: 见招标公告 地点: 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不收取
		□收取, 占政府釆购合同金额的_/_%
30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对 于单价合同, 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不提供 □提供
		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支付担保采 用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款 的_/_%。
31	支付担保	2. 支付担保有效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发包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止。
		3. 支付担保的返还:根据发包人合同款支付比例,按相同 比例逐次返还。
		其他补充的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是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 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 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 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 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 标人"进行理解。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 实的政府采购政 策	详见招标公告
		(1)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8%之后收取。(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账 号: 61050111581300000438
		转账备注: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8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信用担保及信用 融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 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 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 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电子化 政府采购 系统 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电子投标文件的 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 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

0095;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 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 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

11

		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 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 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 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 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2	其他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 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2)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 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
		(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 为制作 投标文件的CA 锁。
13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4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viv.xa.gov.cn/。
- 1.1.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 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 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评标办法

- 1.11.1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评标细则: 详见第三章。

1.12 转包、分包

本项目转包、分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执行。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 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采用适当 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 xa. gov. 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2.3 招标最高限价

- 2.3.1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 1、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相关的情况说明等;
-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相关配套文件;
- 3、人工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4、税金及计价依据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5、安全文明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6、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7、砼按商品砼计入;
- 8、材料价按陕西省造价信息 2024 年 9 月及市场价计入信息价, 信息价没有的参 考同期市场价;
 - 9、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号:6.4100,23.122(陕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和规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
 - 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

- 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 3.2.6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 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四邻居民干扰、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费用的全部费用。
- 3.2.7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 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 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 3.2.8 投标人可根据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增补或调整措施项目清单,增补或调整的措施项目在报价表中应单列并在投标报价说明中说明。
- 3.2.9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应按照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3.2.10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 3.2.12 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及运 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保险 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
 - 3.2.13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

所报的单价或投标总价内。

- 3.2.14 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2.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必须与单价分析表中的合计对应一致。
- 3.2.16 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 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 3.2.17 投标人应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投标人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 3.2.18 材料价格:凡由发包方暂估的材料、设备,一律按暂估价单价组价,投标人在组价时不得自行改变,若投标人没有按暂估价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主要材料已在工程量清单人材机汇总中的评标主要材料表中给出,投标人应根据计入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材料价格认真填写。
- 3.2.19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表述了主要用料及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相关图集用料及做法组价。
- 3.2.20 投标函中的"总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
- 3.2.21 劳保费用执行《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
 - 3.2.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单。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1.3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 f6b0601e66.html。

4.1.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 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 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 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 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 "法 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1.6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 4.2.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4.2.5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 5.2.1[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 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 1. 投标人登录: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3.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 (响 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 理。

-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 ff93345faf.html。

5. 2. 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 1. 投标人签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3.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 锁、或携带的CA 锁与加密文件的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 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 止后续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 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 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0.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0.6 其他事项: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师工

联系电话: 15991285632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邮编: 712000

11. 投诉

- 1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11.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 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投标文件初审

- 2.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 第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 定 为无效投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 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 4.1 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四、信用融资政策

-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 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 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 根 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 及 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 申 请。
- 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 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 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3 否决投标条件: 见附件 2 否决投标条件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	款号	审査 因素	审查标准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的复印件为准				
		坐本资格 条件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 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 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 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②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 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资格 审查 标准		声明。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				
		特定 资格	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为准。				

(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的资质证书复 印件为准。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有关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担任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 shaanxi.gov.cn) 可查询; 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评审依据: 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书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声明函为准。

- 注: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行业外, 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 须同时提 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 出具的授权书, 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 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相关规定。
-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 "关于信用 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执业注册证、三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以住建部或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电子签章) 。外省进陕企业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6.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性查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性评 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 最高限价;
			计划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对招标文件响 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 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说明: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1	' ' '		: 满分 4 4 5 : 满分 5 6 5	
	标准	161 23 101	• 1/4/1 0 0 /	
	技标	施工组织设计(44)	(6分)	安全 目标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4]分; 安全 目标不明确、技术措施存在瑕疵,可行性
2. 2	评标(分分)	分)	佣保乂明施 工的技术措 施及环境保 护措施(5分)	一般得 [0-2]分。 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具体且方案科学、 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具体,方案可行性较强(2-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得[0-2]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可靠性、完整性、 合理性强得(4-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可靠性、完整性、 合理性 较强得(2-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可靠性、 完整性、 合理性 较强得(2-4]分;

				性、合理性一般得[0-2]分。
				拟投入本项 目 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及劳动力 配备先 进 、 合理可行得(4-5]分;
			(5分)	拟投入本项 目 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及劳动力 配备与 项 目实际情况基本匹配 , 较合理得(2-4]
				分;
				拟投入本项 目 的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及劳动力 配备与 项 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得[0-2]分。
			施工进度计 划(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 理、可 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优秀得(4-5]分,一般得(2-4]分,较差得[0-2]分
			 项目经理部 组成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机构设置,职 责分工等方面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齐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4-
			(5分)	5]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
				得(2-4]分; 人员配置不齐全,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 得[0-2]分。
			设备、新工艺、新技术	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应用等的 程 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 定,经济适用。
			应用(3分)	优秀得(2-3]分,一般得(1-2]分,较差得[0-1]分
	商务	建议 (5		一对本项 目提供的有利于整个项目整体实施过程、各是及关键节点合理化建议的合理及可行程度进行赋分
2.3	标评审标			上供的包括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针对本
	准	诺(5 分)	项目的协调拮 	f施、应急预案)的合理及可行程度进行赋分[0-5]分

(满分		企业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每有1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 业绩依据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
56分)	企业业	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
	绩 (6	章)。
	分)	
	投标总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评	
	分	供应商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增加 1%
	(40	扣 0.5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打 京治力
	分)	完为止。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力
		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最终报价得分。
		1.65式日本長販工山家式山家左亚重烘温。山家且菜上木65、日工

备注: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内容显著与本项 目无关 、 明显存在超出本项目工作范围的内容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为包含, () 为不包含。

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的投标。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CA 锁与加密文件的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及</u>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
道路及绿化的拆除及新建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
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4)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执业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V 0.7 77 (1 1/4)
本合同于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

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 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 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

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 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 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 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 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 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 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 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 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

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

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 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 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

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 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 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 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 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 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8.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 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 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 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 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 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 3. 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 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 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 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 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合同约定的费用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 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 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但承包人应确保工程正常进行,不得以此为由随意停工。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 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 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 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 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 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 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治污减霾"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项目经理部组成、劳动力投入计划;
- (9) 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 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 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 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 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 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 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 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 收到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 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 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承包人收到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 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

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 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

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 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 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 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

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 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 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 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 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 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 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 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 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 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 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

- 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

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 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

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 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 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 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 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 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 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 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 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 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 率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月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 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 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 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 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 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 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 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 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 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 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 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 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 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3) 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合同项下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 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 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

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 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 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

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 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 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 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 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

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 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 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 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 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 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_ 无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的临时用房,生产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 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陆套(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u>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u>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 开工前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 不少于5份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 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施工围墙(或围挡)以外为场外交通,施工围墙(或围挡)以内为场内交通</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承包人负责完成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u>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自行承担,</u>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 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 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u> 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u>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承包</u>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是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含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按照合同10.4.1 约定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0 0 42 4 1 10 =

2.2 及也人	.1(衣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通迅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施工现场内用水、 电、通迅线路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见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2) 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完成施工现场平整。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开工前书面提供既有资料。
- <u>(4)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或临时用地及占道申</u>报批准手续。
- <u>(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u>进行现场交验。施工过程中如需引入控制点、坐标点、水准点时,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具体以现场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示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一切后果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行约定。
-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调与施工周边关系,防止无关人员对工程施工干扰并 承担相应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不少于4套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_ 承包人承担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_。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拦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u>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u>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发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u>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u>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u> 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_;	
身份证	号:	_;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_;
建造师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	话:	_;	
电子信	箱: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u>。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u> 5 天, 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由承包人自行承</u>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3000元/天进行处罚。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

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u>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u>权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u> 扣除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u> <u>罚</u>。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u>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u>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u>验收并交付使用。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省、市级</u> "文明工地"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

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 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 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 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 义务,

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 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 (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监察。

(11) 办公场所要求:

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及便捷性,乙方应设置固定项目管理部,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开展的办公室、 物资材料仓储室、机械设备停放场以及相应的生活区。

(12)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

乙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2人以上)、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维修人员。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乙方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根据施工 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土头垃圾堆做防护。施工过程 中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夜间应尽量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以及企业的影响。

乙方对自有的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对自己的人和机械设备购买保险及相应的劳保用 具,并根据实际情况穿戴反光服、高温鞋、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 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头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u> <u>计划</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西安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 并在开工前一次性 100%足额给付承包方,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 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u> [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扬尘治理专项方案</u>,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u>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1)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u> 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工期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以上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雾霾红色预警。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u>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具体认质认价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专题会、市场调研询价报告、第三方出具的认价报告等</u>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开展的确认形式),同时替换暂估价进行相关取费。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 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调整后差额在措施费中分摊,使调整后的总价保持不变。
-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3)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

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 (4)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 (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经发包人确认的专项施工措施产生的费用可结合实际施工情况据实记取)
- (5) 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 15%时,在经过发包人审 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 80%,其余部分待工程 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无</u>。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 2、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u> 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 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 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 按下列方法进行; (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 价款: (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 (3)本工程量据实结算。因清单工程量错误,应该据实调整工程量。若现场施工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15%以内时(含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按照合同10.4.1约定调整综合单价。
 - (4) 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 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 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 3)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 12.1.1 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 1)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 /
-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 (8)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如因实际施工需求,需单独开展计日工及机械台班事宜的,经发包人确认后据实计入结

算。

- (10)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 (11)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支付 100%,即 元。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_在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工后即从进度款中扣回工程预付款, 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 /。

担保时效: 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 工程量计算规则: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项目竣工完成后发包人在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在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审定结算工程造价的 97%,同时, 甲方扣留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一年后,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 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 (2) 每次拨付款额时, 如有发包人代缴的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等)时, 应予以扣除。
 -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

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u>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u> <u>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u>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 7.5.2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20</u>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u>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u> (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30天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 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项目竣工完成后发包人在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向承
包人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在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审定结算工
程進	6价的 97%,同时,甲方扣留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 一年后,将扣除承包人
应承	(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u> 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 因承包人施工等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承 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5)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6)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 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 (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 (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天; (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5天或办公经营场所3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 (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 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 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 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 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u>1</u>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 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承包人进入西安市未央区施工,治安、卫生等应服从陕西省及西安市未央区建设行政管理部 门对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u>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u>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u>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u>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 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 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 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 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 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 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 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 "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应及时整改;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u>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等。</u>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 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

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 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 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u>18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u>

19 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维护交接、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 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暂时无法竣工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単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2 H H I I				,,,,,,,,,,,,,,,,,,,,,,,,,,,,,,,,,,,,,,,	7 7/2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招标人)	
承包人: (投标人)	
为保证	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
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	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
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
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	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
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	定如下: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其他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	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际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测	_{晶工程为: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_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u>2</u> 年;	
(6) 其他项目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 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

\overrightarrow{U}	忉	立	旃	保	修	_
/-	1111	\sim	71117	1/1/	いン	0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	++	/.L
h	長	皉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	额定功率(kW)	生产	备注
14.4	名称	型号) JE	年份	似化切平(KW)	能力	田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b 11.		TILE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项目主管				
甘仙人只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_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文景西区)道路及绿化的拆除及新建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期及质量要求

- (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完成后发包人在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在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审定结算工程造价的 97%,同时,甲方扣留结算总价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一次性付清。

5、技术标准

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国家、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

6、最高限价说明:

名称	内容及 范围	合同包最高 限价(元)	单项工程 最高限价 (元)	单位工程 最高限价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最高限价(元)	措施项目费 最高限价(元)
	本		1. 畅园: 4286841.93 (其中工	拆除工程: 798239.17	694674. 73	36467.88
合同	项目包 含汉城 街道长	21004431.08 (其中工程	程暂列金 额 100000 元)	新建工程: 3488602.76	2896910. 86	203894. 61
1	乐西苑 等五个 小区环 境提升	暂列金额 500000.0 元)	2. 和园: 4106953.75 (其中工 程暂列金 额100000 元)	拆除工程: 699456.50	608416. 06	32247. 16

		1			1
改造 (文景 西区)			新建工程: 3407497.25	2825098. 72	199983. 89
道路及 绿化的 拆除及	3	3. 盛园: 3407956. 81 (其中工	拆除工程: 639828.39	556290. 09	29757.08
新建工作。	利	星暂列金 颁 100000	新建工程: 2768128.42	2270245. 02	167666. 76
(具体详见本项目工	4 5	元) I. 颐园: 5014104.93 (其中工	拆除工程: 933390.89	812389. 50	42544. 58
程量清单)	看	星暂列金 顿 100000	新建工程: 4080714.04	3408551. 23	234206. 35
	5	元) 5. 商业街: 1188573. 66	拆除工程1: 303006.83	263212. 71	14324. 66
		(其中工 '星暂列金	新建工程1: 2758152.31	2257561.15	168752. 73
		颖 100000 元)	拆除工程2: 163196.84	141745. 51	7847. 94
		/u /	新建工程2: 964217.68	833137. 49	51847. 94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出合同包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各单项工程报价超出各单项工程限价的,投标人各单位工程报价超出各单位工程限价的,投标人各单位工程报价中包含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费报价、各措施项目费报价超过各单位工程中包含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费最高限价、各措施项目费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施工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需在施工过程中协调城管、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 (2)运输、施工:中标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8、验收

- (1)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巡检、验收。
-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9、其他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并满足工程技术要求。

10、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ZLBT-ZCGK-2025016

汉城街道长乐西苑等五个小区环境提升改造 (文景西区)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供应商根据编制内容自行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采购	Y	夕	称)	
	ノヘ	$\Delta D'$	TZIV.	/	

1.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文件,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
细的研究招 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Y) 的投标总报 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 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项目经理为。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6.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每拖延一天,按合同约定处罚。
8.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投标时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9. 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 <u>(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u>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10.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 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质量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以上表内报	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以上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 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②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4)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以上无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1. (2) 基本资格条件:

++	ンケナム	A 14	- T.	# 2
基本	份格	~14	- 7± (1	古巛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的核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 ①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②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③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1: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 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u>(</u>)。主要设备有 <u>(</u> 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有 (品种、数量); 现有员工数量为 (),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
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1426/ 740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_ 日						
	经营期限:								
人	姓名: (主要负责人	性别 :)。	年龄	·	_ 系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	犬表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主要分	负责人);	身份证复	夏印件(正	三反面)			
			投标人	名称: _			(盖单	位公章)	
			FI 1	钳 .	在	目	П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按「	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法律	津于 (年 _	月 _	日)
成立	。 法定代表人(主要生	负责人)_	姓名	特授权 _	被授权人	.姓名 作	代表我公司
全权	办理针对本次采购]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编号投标、	、谈判、含	签约等具体	本工作,并
签署	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	名负全部	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	「效期(<u>自</u>	投标文件运	递交截止之	日起 90	<u>日历天</u>)	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 (主要	负责人)	签字或盖	章 :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身位	分证复印作	牛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	名称:			(盖单位)	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指派担任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注册证号,
我单位承诺上述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 括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在内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自愿承担因我单位不实承诺所造成的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 日

附件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 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其 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 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单位或自然人)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 月___ 日

五、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1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			
备注	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 2.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		公许在表后进行。	响应。
	3. 对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 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	所列出偏离外,均	匀视为投标人响	应其余全部条款要求;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投标	人(公章	重):			
法定	代表人耳	战其授权代	表(签字	Z或盖章)	
H	期.	年	月	H	

六、投标方案

- (一)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 (二) 合理化建议
- (三)服务承诺
- (四)企业业绩

注: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九: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能力	工部位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_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ch 口	拟在本项	ht. 57	TH 16	扙	(业或职	业资格	证明	友验
序号	目中担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附表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学 历	职称		身份证号	
注册	建造师专业等级	级	注册专业	
	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	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拟在本项目	中					
担任职务	ř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拥有的执业	/资		执业资	格证		
格证			书-	号		
学 历			从业时	付间		
毕业学校	٤	年毕业于	Ė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	乍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u> </u>	

注:主要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造价员等管理岗位人员及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表后附注册证书(如有)、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

附表九: 临时用地表

位置	需用时间

(五) 企业业绩情况表

近年完成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 1. 提供自_2022_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2. 附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 3. 业绩依据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 4.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 5.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近年完成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_ (盖章)
被授权	又人:			_ (签字)
地	址:			
曲以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 为<u>(企业名 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 1,属于<u>(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 称)</u>,从业人员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 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 未提供 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 不影响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合同包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Н	期:	年	月	Н	

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 单位参加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